

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切結書

本人為申請座落彰化縣溪州鄉 段 小段 地號農
地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，確實『未曾以多筆農業用地合併計算基地
面積申請興建農舍，其合併計算之農業用地未有部分或全部轉移他人』，且
絕無涉及到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建築物（圍牆）、鋪設瀝青或水泥（私設
農路）、水池、堆置土石廢棄物、曾改變原地形地貌等不法情事，如有不實
願依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」撤銷該核定，並願意承擔
其他相關一切法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立此書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彰化縣溪州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本人親自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